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告 蔡美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煌建設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25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、582-10地號、582地號之建物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；資料均不可遮蔽）及上開二筆土地地籍圖謄本正本。

三、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彩色照片（請先從遠處、大範圍拍攝系爭房屋，如外觀有損壞，應一併指明；其後再就原告起訴所稱「傾斜、龜裂、地坪裂縫、磁磚膨拱裂紋、地牆板變形、門窗框離縫變形、滲漏水」等細部拍照，並分別標記是在何樓層、何位置）。

四、提出被告「明煌建設有限公司、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冠熺營造有限公司」設立登記資料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